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半年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

情况，可以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调整后的增资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